



村官学法丛书

丛书主编 房绍坤



# 婚姻家庭继承常见 法律问题100例

刘耀东 ◎ 编著

村官学法丛书

丛书主编 房绍坤

# 婚姻家庭继承 常见法律问题 100 例

刘耀东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家庭继承常见法律问题 100 例/刘耀东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7

(村官学法丛书)

ISBN 978-7-300-14042-1

I. ①婚… II. ①刘… III. ①婚姻法-案例-中国②继承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33488 号

村官学法丛书

丛书主编 房绍坤

**婚姻家庭继承常见法律问题 100 例**

刘耀东 编著

Hunyin Jiating Jicheng Changjian Falü Wenti 100 Li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48 mm×210 mm 32 开本

版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5.625 插页 1

印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53 000

定 价 1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目录

# CONTENTS

1. 夫妻忠诚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吗? / 1
2. 夫妻双方与第三者签订的“共处协议”有效吗? / 2
3. 事实婚姻受法律保护吗? / 4
4. 男女同居, 一方可否请求人民法院解除同居关系? / 5
5. 有配偶者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公开共同生活, 但并未办理结婚登记, 是否构成重婚? / 7
6. 无配偶者与两人对外以夫妻名义公开共同生活, 但均未办理结婚登记, 是否构成重婚? / 9
7. 男女辈分不同可以结婚吗? / 10
8. 男女双方未结婚登记, 只按习俗举行了结婚典礼就是合法夫妻吗? / 12
9. 假结婚具有法律效力吗? / 14
10. 订婚具有法律效力吗? / 15
11. 一方婚前患有痴呆症婚后尚未治愈, 婚姻有效吗? / 17
12. 父亲死亡后, 子女可以申请宣告其婚姻无效吗? / 18
13. 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时, 导致婚姻无效的事由已消除, 婚姻还能否被宣告无效? / 20
14. 当事人可否以婚姻法规定的无效婚姻情形以外的理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 / 21
15. 一方因受胁迫而结婚, 受胁迫方可以通过哪些法律手段解除婚姻关系? / 23
16. 婚前体检是否为结婚登记的前提条件? / 25
17. 退婚或离婚时, 一方可否请求对方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和嫁妆? / 26
18. 夫妻一方的婚前财产能否因婚姻关系的建立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 / 28
19. 夫妻对所有的共同财产都有平等的处理权吗? / 30

20. 夫妻之间关于财产的约定，能对抗第三人吗？ / 32
21. 买断工龄款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 34
22. 离婚时，以一方名义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如何分割？ / 36
23. 离婚时，以一方名义投资设立的独资企业如何分割？ / 38
24. 离婚时，一方或双方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能否提取、分割？ / 39
25. 离婚后归一方所有的财产于复婚后又离婚时可以按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吗？ / 42
26. 一方离婚后再婚，为对随另一方共同生活的子女支付抚养费而负担的债务是否为夫妻共同债务？ / 43
27. 以一方父母提供的出资为首付并贷款按揭购买的房屋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45
28. 一方婚前购买房产、婚后取得房产证，后又增值的，该房产及增值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 47
29. 婚前一方承租、婚后共同购买的房屋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49
30. 妻子将其婚前个人财产以丈夫的名义存入银行，属于共同财产吗？ / 50
31. 夫妻一方因日常家事而处分共同财产的行为有效吗？ / 52
32. 老人尚有子女，可否要求孙子女承担赡养义务？ / 54
33. 父母对尚在大学求学、未独立生活的子女有无支付抚养费的义务？ / 55
34. 患病的成年子女可否要求父母支付抚养费？ / 57
35. 母亲改嫁后子女还有赡养义务吗？ / 59
36. 继父母子女关系能解除吗？ / 61
37. 未成年子女被他人擅自送养，父母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 64
38. 一方起诉离婚时，附登记离婚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是否有效？ / 65
39. 他人可以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提起离婚诉讼吗？ / 68
40. 一方不同意离婚，另一方只要提起诉讼法院就能判决离婚吗？ / 70
41. 女方婚前与他人发生性关系怀孕，婚后男方可以提出离婚

吗? / 72

42. 一方以“无性生活的婚姻”为由提出离婚的,能得到支持吗? / 74
43. 现役军人的配偶必须征得军人一方的同意才能离婚吗? / 75
44. 一方偶尔打骂另一方,另一方能提出离婚吗? / 77
45. 离婚时,一方可否要求对方赔偿青春损失? / 79
46. 离婚时公房承租权如何分割? / 80
47. 离婚时女方可以请求分割土地承包经营权吗? / 82
48. 通谋虚假离婚具有法律效力吗? / 84
49. 离婚时一方隐匿夫妻共同财产,离婚后另一方可否请求再次分割? / 87
50. 夫妻离婚后,对于哺乳期内的子女,一定由母亲抚养吗? / 89
51. 父母离婚后,祖父母、外祖父母可否起诉请求探望未成年的孙子、外孙子女? / 90
52. 丈夫与婚外异性同居,妻子离婚可以要求损害赔偿吗? / 92
53. 离婚后发现自己并非自己亲生可否要求对方赔偿? / 94
54. 一方为调查婚外情而支出的费用,离婚时可否请求另一方赔偿? / 95
55. 离婚后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可否单方送养子女? / 97
56. 只有未成年人才可以被收养吗? / 99
57. 无配偶的男性可以收养女性吗? / 100
58. 事实收养关系受法律保护吗? / 102
59. 收养与寄养有何不同? / 104
60. 送养人送养子女后还能再生育子女吗? / 105
61. 继父母能收养继子女吗? / 106
62. 配偶一方死亡,另一方送养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能够阻止吗? / 108
63. 收养不合法,基于收养关系而产生的法律关系还能有效吗? / 110
64. 养子女可以继承生父母的遗产吗? / 111
65. 养父母离婚后,随养母共同生活的养子女可否请求养父给付抚养费? / 113
66. 送养人是否有权单方解除收养关系? / 114

67. 收养关系解除后，养父母可以向养子女索要补偿吗？ / 116
68. 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可以解除收养关系吗？ / 117
69. 丈夫在意外事故中下落不明满两年，妻子诉请继承“遗产”能得到法院支持吗？ / 119
70. 女儿出嫁后可以继承父母的遗产吗？ / 121
71. 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属于遗产吗？ / 122
72. 农户成员死亡，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继承吗？ / 124
73. 一人承包户承包人在征地前死亡，非本村村民的法定继承人可否继承征地补偿款？ / 125
74. 人身保险金属于遗产吗？ / 127
75.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如何确定死亡的先后？ / 129
76. 过失导致被继承人死亡，丧失继承权吗？ / 131
77. 继承人遗弃被继承人，一定丧失继承权吗？ / 133
78. 继承人放弃继承可以附条件吗？ / 134
79. 继承人的继承权永远受法律保护吗？ / 136
80. 祖父母可以继承孙子女的遗产吗？ / 138
81. 孙子女可以继承祖父母的遗产吗？ / 139
82. 父亲丧失继承权，孙子可以代位继承祖父的遗产吗？ / 141
83. 丧偶儿媳再婚后可以继承其公、婆的遗产吗？ / 143
84. 继兄弟姐妹之间在何种情况下相互有继承的权利？ / 145
85. 离婚判决尚未生效，一方可以继承另一方的遗产吗？ / 146
86. 被收养人可以分得其生父母的遗产吗？ / 148
87. “二奶”有权依遗嘱取得遗产吗？ / 149
88. 遗嘱人可以不受限制地通过遗嘱处分其遗产吗？ / 151
89. 一方涉嫌犯罪被羁押，律师的会见笔录属于遗嘱吗？ / 152
90. 继承人的合伙人可以作为遗嘱见证人吗？ / 154
91. 遗嘱人立有数份遗嘱且内容相抵触时，以何者为准？ / 156
92. 父子之间签订的遗赠扶养协议有效吗？ / 157
93. 遗赠扶养协议与遗嘱相抵触怎么办？ / 159
94. 遗赠扶养协议签订后，可以解除吗？ / 161
95. 尚未出生的胎儿有继承权吗？ / 162
96. 继承人放弃继承后可以翻悔吗？ / 164

- 97.** 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其应继承的遗产如何处理？ / 165
- 98.**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应如何处理？ / 167
- 99.** 遗产已被分割但尚未清偿债务的，如何处理？ / 168
- 100.** 在遗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无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继承人可否要求分得遗产？ / 170

## 1. 夫妻忠诚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吗？

---



上海一家企业的营销人员曾某与前妻离婚后，通过征婚，与同是离异的贾某结识。经过几个月的短暂接触，二人登记结婚。由于双方均系再婚，为慎重起见，2000年6月，夫妻经过协商，签署了一份“夫妻忠诚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夫妻婚后应互敬互爱，对家庭、配偶要有道德观念和责任感。如果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背叛了另一方（如发生婚外情），则要赔偿对方名誉损失费及精神损失费30万元。协议签订后不久，贾某便发现曾某与其他异性有不正当关系。2000年10月的一天，贾某得知曾某在看望由前妻抚养的儿子时留宿前妻家中。次日凌晨，贾某便和亲友前往查看，发现曾某与其前妻同床共眠。2001年8月，贾某又发现曾某生日那天与一年轻女子同居。危机四伏的婚姻终于破裂。2002年5月，贾某以曾某违反“夫妻忠诚协议书”为由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要求法院判令曾某支付违约金30万元。



本事例是2001年《婚姻法》施行后，全国首例夫妻一方以另一方违反“夫妻忠诚协议”为由而提起的离婚赔偿诉讼。所谓“夫妻忠诚协议”，是指男女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订的，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应相互恪守彼此忠实的义务，如有违反，则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一定赔偿金的协议。“夫妻忠诚协议”是夫妻双方通过经济的手段来约束一方，使其不作出背叛另一方的不道德的行为。我国《婚姻法》第4条虽然规定了夫妻的忠实义务，但这只是一个宣言性的条款，只是一种道德义务，而非法律义务。“夫妻忠

诚协议”只具有道德上的约束力，而不具有法律效力。所以，本事例中，贾某以曾某违反“夫妻忠诚协议”请求法院判令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的请求，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依法予以驳回。



### 政策法律链接

《婚姻法》第 4 条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 3 条 当事人仅以婚姻法第四条为依据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 2. 夫妻双方与第三者签订的“共处协议”有效吗？

---



### 事例

2002 年 8 月，24 岁的安徽姑娘林某来到泉城济南打工，一个偶然的的机会认识了同是来自安徽的高某。高某现任职于一家软件公司的销售经理，妻子朱某刚刚生育完不久，于是就与林某商量是否愿意帮忙照顾自己的妻子，每月工资 1 200 元。林某觉得高某既是自己的同乡，人又真诚，于是就一口答应了。林某在高某家里十分勤快，把朱某母子照顾得非常温暖。高某下班回家也十分关心林某。随着时间的推移，高某经常趁妻子不在家时，与林某发生性关系。2003 年的一天，正当两人偷情时，被朱某撞了个正着。朱某一气之下，将林某扫地出门。但后来，朱某发现两人仍不死心，竟

在外边租房同居。朱某为了自己的家和孩子，无奈之下，与高某、林某达成了一份“和平共处协议”，协议约定：高某可以与林某维持同居关系，高某的收入每月按时上交，林某不得出现在自己和孩子面前。如果两人愿意在自家的阁楼忍受3年，自己愿意将丈夫拱手相让。2007年2月，高某酒后驾车发生交通事故，意外死亡。林某以其与高某同居三年多，按照协议高某已是自己的丈夫为由，要求继承高某的遗产，但遭到了朱某的拒绝。2007年4月，林某依“和平共处协议”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 解答

本事例中，三方达成的所谓“和平共处协议”违背了社会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应为无效。而且，我国婚姻法明确规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继承人继承遗产以其享有继承权为前提，在被继承人立有遗嘱的情况下，按照遗嘱办理；未立有遗嘱的，则应按照国家法定继承处理，即由法定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之遗产，法定继承人丧失继承权或抛弃继承的除外。本事例中，朱某与高某系合法夫妻，其当然享有继承高某遗产的权利。而林某与高某之间仅系非法同居关系，其不具备继承人的资格，更无继承权。因此，林某当然不得主张继承高某遗产的权利。

## 政策法律链接

《婚姻法》第3条第2款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合同法》第52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3. 事实婚姻受法律保护吗？



李某（男）与张某（女）为四川省广安农民，1971年，二人经媒人撮合，未经办理结婚登记即在家乡摆酒席，以结婚名义宴请同村村民及亲戚朋友，此后二人即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并生育一儿一女。1985年之后，二人共同到北京打工，在北京共同生活期间，逐渐产生了分歧。2002年1月李某起诉到法院，要求与张某离婚。二人对子女抚养以及财产分割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但是法院对李某与张某之间的关系是婚姻关系还是同居关系，产生了分歧。



事实婚姻是指没有配偶的男女，未进行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关系同居生活，群众也认为是夫妻的。事实婚姻与法律婚姻相对，它是不符合婚姻成立的形式要件，而以夫妻关系相对待的两性结合。根据我国婚姻法及其司法解释之规定，我国目前是有条件地承认事实婚姻，即在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在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在案件受理前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所谓“符合结婚的实质条件”，是指男女双方均达到法定婚龄、非重婚、无禁止结婚的疾病、无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以及双方具有自愿结婚的意思。也就是说，只有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事实发生在1994年2月1日之前，事实婚姻才受法律的承认和保护。如果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事实发生在1994年2月1日之后，我国

婚姻法不认定其为事实婚姻关系，而是认定为同居关系。

本事例中，李某与张某是在1994年2月1日之前，采用民间习俗的方式结婚，并未进行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而且群众也认为他们是夫妻，所以二人属于事实婚姻关系，李某可以提起离婚诉讼。



## 政策法律链接

《婚姻法》第8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5条 未按婚姻法第八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一）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二）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在案件受理前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的意见》（1979年2月2日） 事实婚姻是指男女未进行结婚登记，以夫妻关系同居生活，群众也认为是夫妻的。

## 4. 男女同居，一方可否请求人民法院解除同居关系？

---



### 事例

李甲和李乙同在大连的一所大学读书，两人在大三时开始恋

爱。2004年7月毕业后两人都没有找到正式工作，于是决定暂留大连继续寻找工作。毕业后找工作的道路异常艰辛，加上彼此身在异乡，寂寞何其难耐，于是两人同居了，同居后他们互相照顾，互相鼓励，俨然一对幸福小夫妻。但迫于没有工作以及经济上的压力，两人都没有提出结婚。1年后，李乙终于找到了一份称心如意的工作，并很快成为公司的骨干。此时，李甲非常担心李乙离开自己，整天郁郁寡欢，疑心重重。一天李甲终于鼓足勇气向李乙提出结婚，但遭到李乙的拒绝。李甲此后便更加担心李乙，不允许李乙跟别的男性来往，还经常去李乙的单位询问她跟男同事的关系。李甲的死缠让李乙痛下决心起诉到法院，要求法院解除她与李甲的同居关系。

### 解答

同居有广义和狭义之别。广义的同居包括夫妻之间的婚内同居，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而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以及没有婚姻关系的男女之间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狭义的同居仅指没有婚姻关系的男女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一般所说的同居，是指狭义的同居。同居关系的构成应具备以下几个方面的要件：第一，同居关系的双方应发生两性关系，这是同居关系的核心内容；第二，在主体上，应是男、女异性间的同居，以此区别于同性恋；第三，在外部表现方面，同居双方应共同生活，以此区别于通奸行为；第四，在时间上，应具有一定的连续性和持久性，时间太短则不构成同居；第五，主观上，同居双方应有同居的合意。对于狭义的同居关系，因同居双方均未结婚，并未违反婚姻法的禁止性规定，所以，法律原则上不作干涉，完全由同居双方自行解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当事人仅起诉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如果当事人因分割同居期间的财产或子女抚养纠纷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受理。

本事例中，李甲与李乙均未结婚而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因此构成同居关系。但李乙向法院提起诉讼仅请求解除其与李甲的同居关系，法院不予受理。如果李乙起诉请求分割同居期间的财产，则法院应当受理。



## 政策法律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1条 当事人起诉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当事人请求解除的同居关系，属于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依法予以解除。

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 5. 有配偶者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公开共同生活， 但并未办理结婚登记，是否构成重婚？

---



## 事例

王某系毕业于名牌高校的研究生，1990年与妻子赵某结婚，生有一女。1992年王某隐瞒婚史，与另一女子张某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时间长达八九年之久，并也生有一女。1997年张某在知晓了王某已有家眷的真相后仍与之同居。2001年5月和同年底，赵某以重婚为由先后将王某、张某告上法庭。

### 解答

所谓重婚，是指有配偶者与他人结婚或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行为。在实践中，应当严格区分重婚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对于重婚的认定与处理，要从实质上理解和把握：有配偶者又与他人登记结婚，固然构成重婚，我们称之为“法律上的重婚”，但有配偶者虽未与他人登记结婚，却与他人对外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也构成重婚，我们称之为“事实上的重婚”。所以，有配偶者无论是与他人登记结婚，还是与他人对外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均构成重婚，均是对一夫一妻制的破坏，均应受到法律的制裁。

本事例中，王某与赵某已登记结婚，但其仍然与婚外异性张某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所以王某的行为构成重婚。而张某在知晓了王某已有家眷的真相后仍与其同居生活，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张某的行为也构成重婚。

### 政策法律链接

《婚姻法》第3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后发生的以夫妻名义非法同居的重婚案件是否以重婚罪定罪处罚的批复》 新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发布）发布施行后，有配偶的人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仍应按重婚罪定罪处罚。

## 6. 无配偶者与两人对外以夫妻名义公开共同生活，但均未办理结婚登记，是否构成重婚？

---



常某、牛某均符合法定结婚条件，于1990年未办理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群众也认为他们是夫妻。在共同生活过程中常某、牛某由于性格不合经常吵架。常某认为自己的婚姻不受法律保护，把牛某赶回娘家后，又与另一个姑娘马某未办理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群众也认为他们是夫妻。马某也符合法定结婚条件。事后，牛某起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处常某重婚罪。



如前所述，重婚包括有配偶者又与他人登记结婚，即“法律上的重婚”，以及有配偶者虽未与他人登记结婚，但却与他人对外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即“事实上的重婚”。因此，不仅一个人分别与两人或两人以上登记结婚构成重婚，而且一个人分别与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形成事实婚姻也构成重婚。只要构成重婚，无论其以何种形态表现出来，均是对婚姻法上一夫一妻制原则的公然破坏，不仅应予禁止，而且还将受到刑事制裁。因此，两个同时成立的事实婚姻，仍然构成重婚，是法律所禁止的。

本事例中，常某分别与牛某、马某对外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且同居时均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群众也认为他们是夫妻，所以常某与牛某、马某分别形成两个事实婚姻关系，其行为构成重婚。